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63號

上　訴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陳奕蘭
被上訴人　　讚新企業社即林文得
訴訟代理人　林文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9 月11日屏東簡易庭107 年度屏簡字第29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輾轉於民國104 年4 月17日受讓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訴外人黃婧慈之債權，現為黃婧慈之債權人。上訴人之前手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就黃婧慈任職於被上訴人之薪資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41704 號事件受理，於99年12月23日核發屏院惠民執癸字第99司執41704 號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未依法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系爭執行命令即告確定，嗣上訴人受讓對黃婧慈之債權，系爭執行命令之債權人經聲請亦於105 年9 月9 日變更為上訴人。詎被上訴人拒絕按月將黃婧慈每月薪資3 分之1 範圍移轉予上訴人，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歷年最低基本工資計算黃婧慈每月薪資，則被上訴人自104 年4 月起至107 年6 月止，共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59,463 元。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第11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9,463 元及自104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讚新企業社前係由黃婧慈之夫林文國所設立，當時即以員工名義為黃婧慈投保勞保。林文國於90年間車禍過世，由林文得接續營運，基於親情及道義考量繼續為黃婧慈投保，惟黃婧慈實際上並未於被上訴人處工作，亦未領取薪資，對被上訴人並無薪資債權等語，資為抗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8條規定，黃靖慈若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雙方間必然有僱傭關係存在，是否給付薪資予黃靖慈，則為被上訴人有無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原審判決僅以黃靖慈之所得資料並無被上訴人給付之薪資，即認定雙方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過於武斷。且原審依職權所調取之黃靖慈歷年勞保投保資料屬公文書，該公文書應推斷為真正，即可認定雙方有僱傭關係及薪資債權存在，原審未審酌及此，顯有違誤。退步言之，若雙方真未有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與黃靖慈亦涉嫌偽造文書、詐領勞工保險退休金、逃漏稅等刑事責任，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其犯罪，亦令上訴人實感不解，本件事實尚未調查完備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259,463元，及自10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以：讚新企業社之原負責人林文國過世後，即由其兄林文信接手經營，林文得僅為掛名負責人，黃靖慈僅偶爾前來探望公公，並未在讚新企業社工作等語，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其受讓對於黃婧慈之債權，及其前手債權人曾就黃婧慈對被上訴人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獲准，經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嗣變更債權人為上訴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06年度民執字第106司執49442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99年度民執字第99

司執41704號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105年9月9日民執字第99司執41704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至8、14、15頁），堪信為真實。

（二）上訴人又主張：黃婧慈於受僱於被上訴人，依法可請求被上訴人將黃婧慈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3分之1由上訴人收取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執上詞置辯，經查：被上訴人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所核發系爭執行命令未曾聲明異議，但此尚不發生民事訴訟法自認之法律效果，而黃婧慈自90年3月20日起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但104年至106年度均未自被上訴人處受領薪資之確定事實，有勞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至21反面、28至30反面頁），亦足證實際上無受僱之情，故本件僅憑被上訴人有為黃婧慈投保勞保乙情，尚難遽認其與被上訴人間存在真正僱傭關係，是上訴人所持前揭上訴理由，即難憑採，此外，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確有給付黃婧慈薪資，則本件上訴人所為請求，難以准許。

（三）至上訴人主張：原審認黃婧慈與被上訴人間無僱傭關係，竟未就其等犯罪為告發，上訴人至為不解云云，惟法院有無職權告發犯罪與當事人間有無僱傭關係為屬二事，故上訴人執此為上訴理由，亦不可採，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9,463元，及自10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藍家慶

法　官　韓靜宜

法　官　楊境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敏芳